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3、公司关联方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规模调减，考虑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仅为财务投资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其他影响，

经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在强 麦昊天 李文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